

# 中國科技大學勤勉優良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
## 一、宗旨：

中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學生在學期間藉勤勉服務學校機會，養成獨立自主精神，擴充學習生活領域，並培養刻苦耐勞，愛校美德，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勤勉優良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二、對象：

凡本校日間部學生，合於下列學務單位所界定之事實，在學期內長期服務時任勞任怨，負責盡職，且有具體事蹟者。

## 三、服務類別(特定性專長或勞務性工作)：

- (一)擔任學校各項集會之服務工作者。
- (二)擔任學校音樂性社團負責人或指揮工作者。
- (三)擔任宿舍幹部者。
- (四)擔任學校交通指揮、糾察者、服務學習志工。
- (五)擔任學校體育活動之服務者。
- (六)擔任學生輔導中心志工者。
- (七)擔任學校環境衛生稽查者。
- (八)擔任學生會長期委派工作有案者。
- (九)擔任禮儀大使服務工作者。
- (十)擔任校內學務單位長期委派工作有案者。
- (十一)其他合於學期內在學務單位長期服務者。

四、本獎助學金於每學期期末前半個月辦理一次，獎助名額至多以 25 名為限，每名金額 3,000 元，如有特殊情形，隨時以專案陳報，其獎助計算方式以小時計算，每小時以 80 元計算。

## 五、申請辦法：

- (一)本獎助學金以推薦方式接受申請，學務各相關主管均得為推薦人。
- (二)申請書需經學務單位二級主管審核後，始得送交承辦單位。

六、本獎助學金之承辦單位為臺北校區學務處課外活動組。

七、審查方式由承辦單位初審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，提送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追認。

八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